

【8-10】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建堂經費補助要點

98.09.01 修訂第 2 條第 1 款

修訂第 3 條第 2 款

105.4.26 修訂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六十三屆第三次信徒代表大會第五號案決議及第十四屆總會負責人會第七次會議第十六號案決議訂定之。
- 第 二 條 總會對各地教會建堂補助規範如下：
一、重建會堂、新建會堂或分設教會，無論購置成屋或自行建堂均可申請補助。
二、每間新堂限補助一次。
- 第 三 條 總會補助辦法：
一、由當地教會提出「建堂補助申請單」，向所屬教區申請。
二、請該區之區負責人會簽後，轉總會財政處提交常務會審定後辦理。
三、補助最高額度為該年度該教會之經常費奉獻目標額之半數。
四、為簡化匯款作業，總會補助款以該教會半數之經常費轉帳辦理，上述轉帳方式由教會寄建堂補助收據給總會，總會寄經常費奉獻收據給教會即完成之。
- 第 四 條 教區補助辦法：
一、各地教會建堂經費不足時，可向所屬教區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
二、教區之建堂經費補助辦法須經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制定之。
- 第 五 條 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